

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，拟变更公司全称，从而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1条</p> <p>为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1条</p> <p>为维护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
<p>第5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</p> <p>中文全称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：“创世纪”；</p> <p>英文名称：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.</p>	<p>第5条</p> <p>公司注册名称</p> <p>中文全称：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简称：“创世纪”；</p> <p>英文名称：Guangdong Create Century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.</p>
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标题、落款等处公司全称的变更不构成对章程条款的修订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本次修订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